111學年度學士班雙主修-輔系(學位學程)開放受理一覽表

		雙主修		輔系(學位學程)		
學系名稱	名額 上限	應修 學分數	名額 上限	應修 學分數	備註	
中國文學系		64		32		
外國語文學系		63		27	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	
歷史學系		60		28		
哲學系		40		21	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	
數學系		59	5	22	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	
物理學系		62		20	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	
地球與環境科學系		51		20	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	
化學暨生物化學系		70		20		
生物醫學科學系		61		21		
社會福利學系		57		20		
心理學系	5	45	5	28	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	
勞工關係學系		65		24	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	
政治學系		63		20	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	
傳播學系	6	60	7	24	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	
資訊工程學系	15	59	10	28	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	
電機工程學系	4	56		28		
機械工程學系:機械工程組		67		29		
機械工程學系:光機電整合工程組		67		29		
化學工程學系		77		20	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	
通訊工程學系	2	62		31		
經濟學系		45		21		
財務金融學系		59		21	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	
企業管理學系		72		33		
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	4	77	6	36	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	
資訊管理學系		79		27	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	
法律學系法學組		80		9.4	輔系標示為法律系,不分組	
法律學系法制組		80		24		
財經法律學系	註一	75		24		
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	5	60	5	36	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	
犯罪防治學系		79	6	41		
運動競技學系		80		36		
					•	

註一:

財法系雙主修名額限制:

第一學期以不超過該系二年級學生總數之7%為限;第二學期以不超過該系二年級學生總數之8%為限